

類別編號	122
用人機關	臺北市內湖區大湖國民小學
職稱	廚工
需求人數	正取:1名；備取:1名
考試方式	口試
工作內容	1. 食材整理及清洗 2. 餐點烹調及分配 3. 餐飲設備場所之清潔與管理 4. 廚具保管與整理 5. 食品安全及衛生之管理 6. 臨時交辦事項
待遇/每月	新臺幣32,210元 ~38,110元 依據: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薪資基準表
資格條件	1. 國小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。 2. 具有「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」或「廚師證書」者。 3.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。 3. 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23條不得擔任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人員之情形。
報名應繳證件	※檢附文件前，請務必詳閱簡章【二、報名】及【三、甄試】之各項規定 1. 身分證正反面。 2. 求職登記表。（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，無則免填） 3. 學歷證明文件。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（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）之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（認）證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
聯絡人	聯絡人：王薇甄 電話：(02)2791-5870#710
聘僱期間	依實際到職日起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，次學年度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一年一聘僱。
備註	1. 錄取後需提供體檢合格證明（含胸部X光、A肝檢驗、傷寒檢驗及手部皮膚）。 2. 錄取後需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良民證）。
網址	https://www.dhps.tp.edu.tw/nss/p/index